

4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的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4 年榆中县高原夏菜产区耕地质量提升及化肥减量增效项目（包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中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4 年榆中县高原夏菜产区耕地质量提升及化肥减量增效项目（包三），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；承接企业为甘肃云兰磷复肥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8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云兰磷复肥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2 月 17 日

